

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9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次旅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08月14日 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餐旅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4日 108學年度第3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進修、升等、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以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設置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包括當然委員以及本院專任教師推選委員。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選委員由各學系(所)依民主程序推選一名擔任。當然委員任期依其主管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
- 四、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進修、升等、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均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簽請院長提送本會審議。
- 五、本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會會議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時，得事先簽請核定後，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七、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八、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遇有關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中有前述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